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决议内容：

1.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决议内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决议内容：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孙万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决议内容：

1.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决议内容：

1.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六）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决议内容：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各项决议表决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

非公开发行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 2020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情况和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外担保及资产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的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控股股东以及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信息

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